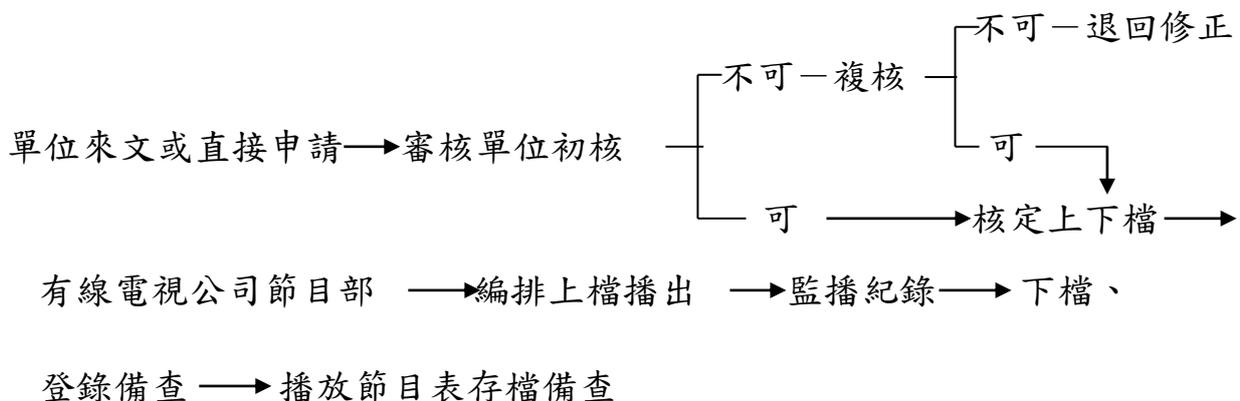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台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範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服務社區民眾，滿足社區需求以善盡地方媒體之責。
- 二、法規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、本地(社區)民眾。
- 四、適播範圍：具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之節目、短片及資訊，且符合本地民眾利益者及需求者。
- 五、規劃單位：三冠王、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。
- 六、受理、審核單位：三冠王、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。
- 七、播送單位：三冠王、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。
- 八、播出頻道：第三頻道。
- 九、監播單位：三冠王、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。
- 十、託播流程：



※ 公用頻道申請播出須知：

- 1、本頻道採全部開放及「先登記先使用」之原則。
- 2、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本頻道，一週以七個小時為限，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。
- 3、本頻道不得播出商業廣告或刻意廣告化之節目；依新聞局規定廣告與節目開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(1) 節目名稱不得與提供廣告之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或廠商負責人姓名有任何連帶關係
  - (2) 節目為某公司提供、該公司負責人不得在節目中致詞或擔任評判員
  - (3) 節目中如涉及營利之場所或風景、遊樂區，均不得提及該場所名稱
  - (4) 節目現場得陳列獎品或當場贈送獎品、獎金，但：
    - A. 陳列之獎品不得特寫獎品之廠牌
    - B. 陳列獎品不得另行標示某廠牌名稱或廣告宣傳詞
  - (5) 節目主持人宣佈贈獎方式或獎品時，不得強調其特性、功能及價格
  - (6) 對贊助單位表示感謝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   - A. 感謝贊助，僅得依字幕方式表現
    - B. 感謝字幕均限於節目即將結束時，隨工作人員名單之後連續打出
  - (7) 電視節目中有關歌曲及著作之處理，除可打出主唱者姓名外，不得涉及唱片公司或出版公司名稱
- 4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，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
  -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
  -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- 5、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，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，使得播送，另廣告或節目如因違反著作權法而引起訴訟者，申請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6、初核不通過的申請案，將另邀請相關機構專業人士共同進行複核，以昭公信。
- 7、收件日期為每月 1 日、16 日，如逢假日則提前一天收件。若案件具時效性則專案處理。
- 8、如因檔期衝突，承辦單位有權調整播出時段及日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9、影帶規格採 MPG2，短片長度最短十秒鐘，並以五進為一單位，節目長度不超過一小時為限，超出部分應依分集方式處理。
- 10、申請者應詳細填寫申請表格及保證書，如有違反保證事項者，申請者除須負完全法律責任外，並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